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LTD.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9 年 5 月 9 日

##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表意见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规定，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作必要的解释：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6 日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涛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七、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洪城水业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洪城水业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洪城水业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洪城水业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5、洪城水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洪城水业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洪城水业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洪城水业2019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 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请审议。

2018 年，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新的佳绩。现就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实干担当”的主旋律，保持坚定的发展信心、内部强化公司规范治理，外部稳步推进各重点建设项目，加大对外项目投资强度，全力推进再融资工作，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各项业务协调发展。一年来，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升，具体来看有以下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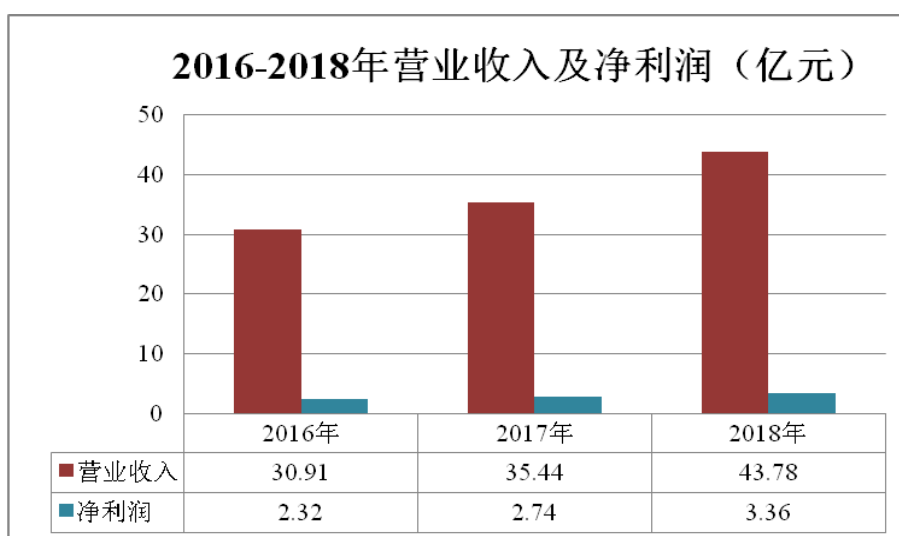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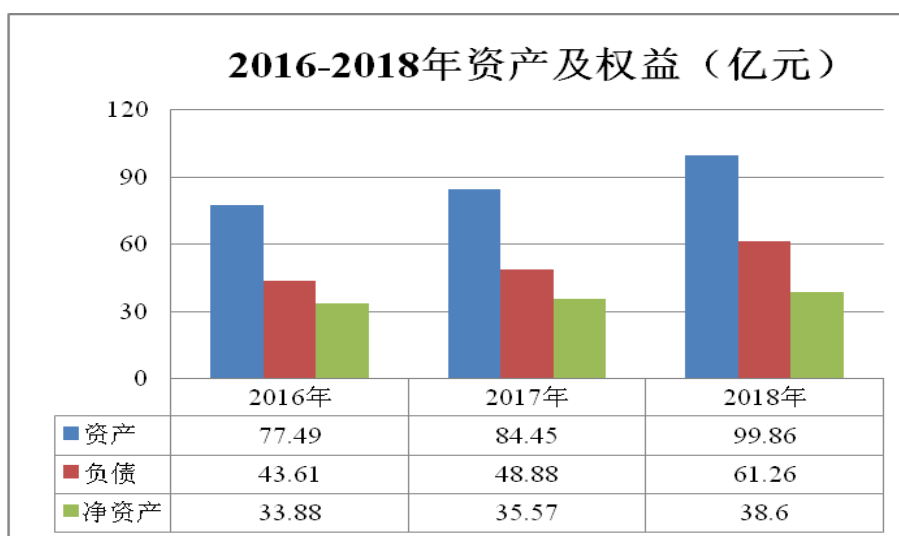
#### （一）生产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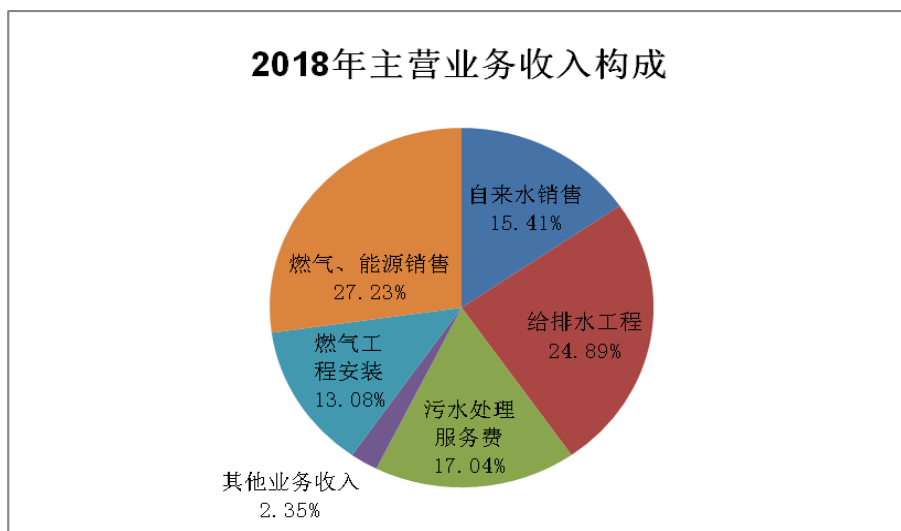
2018 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 34,675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8.17%，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计费污水处理量 72,859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4.45%；天然气供气量 37,286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7.79%；实现营收 437,77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52%；利润总额 54,1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4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3,60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64%；每股收益 0.43 元；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99.86 亿元，净资产为 38.6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8.25%和 8.52%。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2018 年公司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67,462.73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5.41%；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74,583.90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7.04%；实现燃气、能源销售收入 119,208.4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7.23%；实现给排水工程收入 108,962.72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4.89%；

实现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57,266.58，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3.08%；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0,290.70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35%。

2018 年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给排水工程收入及燃气安装工程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其中工程收入增幅较大，燃气销售收入小幅下降，总体上本公司基本面仍保持增长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供排水业务及涉水工程：**报告期内，供水产能达到 169.5 万立方米/日（含托管）；赣江新区空港水厂一期设计产能 10 万立方米/日，目前已进入筹备阶段；完成了全市各水厂次氯酸钠消毒系统改造工作和青云水厂“双电同投”改造工作，构建了水厂智能巡检和设备维护系统，进一步保障了水厂供水生产的安全稳定；为完善供水管网布局，降低施工成本，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完成了管网新建和改造共计 40.18 公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268.4 万立方米/日（含托管），2018 年全年新签订特许权协议的项目共 13 个，投资估算 5.87 亿元；另有 20 个项目已取得政府书面授权，包括信丰、赣州市、九龙湖二期等，总投资约 13.62 亿元。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共投入约 25 亿元，承接 47 家污水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已完工 16 家，其中 14 家进入收费阶段，环保产业的红利已开始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 PPP 项目、赣江新区樵舍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福建漳浦前亭工业园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及第一家厂网一体化项目—定南县 2018-2020 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等 4 家实体类项目，不仅开辟了新的项目体系，而且拓宽了工程板块业务范围；在深挖省内市场潜力基础上成功打开了东南沿海市场，同时完成了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收购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实力。

**燃气销售及安装工程：**报告期内，积极推动南昌市政府 2018 年下发的《南昌市推进燃气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同时借助市政道路改造及铸铁管



网改造，全面开发周边社区。同时借助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新区房地产市场的繁荣机遇，实现新增居民用户 99,606 户，同比增长 11%，通过政企合力助推“煤改气”项目的进度，实现新增非居民用户 1,073 户，同比增长 5%。截至报告期末，南昌燃气用户为 93.99 万户，南昌市区范围内天然气气化率约为 70%。南昌燃气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同时为加快管网新建速度及老旧管网改造，确保气源供给安全稳定，全年老旧管网改造，完成 118.09 公里，中压管网完成 134.6 公里，高压管网完成 27.47 公里。立足车用气业务，今年新增朝阳和城南两个 CNG 加气站，扩大了市场占有率；为进一步延伸下游产业链，探索开发分布式能源、充电桩、LNG 船用气等新业务；为拓展充电桩新业务、分布式能源发展，公司进行了洪北充电桩试点，并积极对接江西新奥、江铃股份新基地、江西国药、华润置地城市综合体、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分院等重点潜在优质分布式能源项目，目前在前期探索阶段。完成了与省天然气、中石油等上游单位气源保障供给对接工作，确保气源保供率 100%。

**资本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4 亿元，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城市发展供水及污水扩容提标改造两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为公司水务环保板块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实现水务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 （二）公司规范运作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 1、日常公司治理和会议召开

2018 年，公司组织召开股东会会议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8.05.1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洪城水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洪城水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水业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洪城水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2018.12.1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召开以下工作会议：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8.01.1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18.04.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洪城水业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洪城水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洪城水业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城水业 2018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洪城水业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p>结报告&gt;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议召开洪城水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04.2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p>《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陆跃华先生辞去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蔡翹先生辞去洪城水业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p>
2018.06.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p>《洪城水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 2018 年度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福建漳浦前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与上海昌迪、中航信托共同成立洪城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2018.07.1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p>《洪城水业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p> <p>《洪城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的议案》</p>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18.08.0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洪城水业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制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邓勋元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聘任王剑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8.08.2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10.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南昌凯华建筑公司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袁俊华辞去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吴伟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11.1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12.0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再次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召开以下工作会议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8.07.02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洪城水业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01.2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见面座谈协商确定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安排和相关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2018.04.1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洪城水业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洪城水业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04.1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05.1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有效防范企业风险，根据洪城水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计划》
2018.04.24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曹名帅先生为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涂剑成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2018.06.28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邓勋元先生为洪城水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8.08.17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王剑玉女士为洪城水业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8.08.21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洪城水业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2、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均已严格按照有关定期和临时报告的格式指引进行编制和披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地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 3、完善内控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发展的变化情况，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指导，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开展了对公司相关制度及流程的梳理。以现有《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为基础，对公司现有的内控流程、评价手册以及制度汇编、岗位职责进行修订、补充与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 4、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实地接待、电话沟通等渠道，及时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就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详细解析；持续关注投资者对公司评价，及时全面的掌握市场动向，做好投资者管理；回复投资者的咨询，配合投资者开展调研活动。以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为前提，做好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建立与资本市场投资人群的良好互动。

##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 (1) 依托国家环保规划因势而谋

3 月《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要改革完善相关制度，协同推动高质量

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 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继续下降。持续开展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做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下降 2%。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

环保部今年在京召开了一年一度的全国环保工作会议，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主要部署了以下十二方面工作。一要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要加强重大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制定。三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四要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五要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六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七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八要持续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九要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十要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十一要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十二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由此可见，生态文明建设将在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为环保投入快速提升提供了良好契机，节能降耗，发展清洁能源和降低排污强度，推进供给侧改革，对于环保产业均形成了经济层面的大力推动。根据市场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有望达到 8.3 万亿。第三方治理和 PPP 模式政策推进力度将逐渐加大，多项细分政策逐渐出台，PPP 政策将推进环保项目在近两年集中落地。把握住以上经济发展趋势，公司将进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天然气方面，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深化电力、油气、铁路等领域改革，自然垄断行业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将竞争性业务全面推向市场。”随后，发改委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将“深化重点行业改革”作为 2019 年的主要任务之一，明确提出“组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数据，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环保政策等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继 2017 年 17% 的高增长后，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实现天然气消费量 2766 亿立方米，年增量创下超过 390 亿立方米的历史新高，增速达到 16.6%。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将

达到 8.3~10%，即天然气消费将达到 3200-3600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将加速供气管道逐步形成“主干互联、区域成网”的全国天然气基础网络，为进一步保障天然气气源充足及实现下游用户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带来能源尤其是 LNG 进口量的提升；俄罗斯管道天然气于 2019 年底有望通气；管网分离，石油天然气管道公司即将成立。未来我国天然气保供能力和天然气价改市场化将进一步提升，气量供给方面，将在“以气定改”的指引下，改气进程将有进一步边际改善的预期；气价调价方面，市场化机制将更为成熟，不至于出现旺季价格飙升现象，届时天然气将加快替代其他污染性能源，普及率将逐步攀升，城市气化率将有效提升。

另外，政府工作报告还强调，要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今后融资环境将得以改善，主要表现为：一是危废行业：过去由于监管的缺失、处理成本偏高，危废倾倒、漏报现象较普遍，行业需求得不到释放，但随着强监管的实施，行业真实需求显现，新危废企业排放标准将加速落后产能的淘汰，技术齐全、经营优异的龙头企业将脱颖而出，二是监测行业：作为环保治理的前端手段，受益于环境税、环保督查等监管政策，环境监测需求不断下沉到乡镇，且监测的种类不断增加，预计 2018-2020 行业复合增速 16%，行业迎来高景气。三是垃圾焚烧：近期随着垃圾焚烧产能扩张加速固废板块景气较高，且垃圾处理费触底回升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改善。在当前去杠杆，防控金融风险的形势下，为今后环保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了一条宽松的道路。

## （2）依托省市发展契机应势而动

当前，一带一路、长江中游城市群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在江西叠加实施，还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系列重大战略，为江西发展带来了历时性机遇。同样，南昌战略机遇叠加，中部崛起、昌九一体发展战略以及赣江新区建设，赋予了南昌更高发展平台、更大发展空间，我们要紧扣“绿色崛起”和“八大重点任务”，和省市发展一道应势而动。

## 三、2019 年工作规划

一年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在充分挖掘既有市场潜力实现精耕细作的基础上，贯彻实施内生增长和外延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努力实现



全国性布局，不断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9 年，公司将以“创新引领、资源配置、稳中求进、精准发力”的十六字方针为引领，以“项目建设、改制改造、创新管理、资本运作、安全稳定”五大攻坚战为抓手，坚持改革创新与实干担当，全力完成经营任务目标。

具体而言，我们将从四个方面精准发力：

### **（一）提升运营效益，强化精细管理**

一是强化企业自身精细化管理，抓好成本管控，通过项目进行成本预测、再纳入到预算中，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成本核算、控制，事后进行考核及分析，建立一套成本管控系统，真正发挥成本的管理。二是深挖南昌水务、燃气市场潜力，寻找新的增长点，如推进二次供水统建统管，实现从源头水到龙头水的全过程运营管理，在提升水质保障的同时也提升了企业效益和规模；积极探索南昌城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做精做深江西市场、南昌市场，将本土市场作为我们上市公司的根本加以巩固。三是利用好科研平台，在保证安全生产、达标排放、提高工作效率、节能降耗、建成智慧水务为前提，将科研平台与生产一线紧密联系，真正将科研服务于生产。如改善操作工艺，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加强与光伏发电联动，提升自用效率，降低用电成本；加大除磷工艺研究，以点带面逐步推广试验效果，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改善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出水水质，提高生产效率。加快智慧水务 APP 建设，力争将智慧水务管控平台和数据资产运营协调统一并推广使用，燃气收费上加快上线智能抄表终端，通过远程抄表降低人工成本，采用超声波表等新型设备，提高抄收精准度。

### **（二）优化产业结构，实现高质发展**

一方面，我们要精耕传统环保板块，加快从粗放式到精细化快速转变，一是充分利用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水厂系统自动化管理，加大对老水厂的提标改造，达到节能降耗、提升水质、增强供水保障能力的目标。积极推进 DMA 分区计量、GIS 管理系统搭建、水表三级复核工作，加强抢修、测漏、稽查力度，降低产销差率。二是规范污水运营管理，对各处理厂生产运行及出水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分析，建立统一的分析管理调度系统，实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状态进行监控、调度。三是燃

气业务管理上建立统一的抢维修管理平台，提高工作效率，配套巡线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数据科学巡查、监护管线，提升突发式应急管理现状，建立供销差管理系统，实现远程控制，智能分析用户数据，主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警报，提升客户用气便捷度和安全度。

另一方面，我们要积极进军大气治理、固废、危废治理及流域治理等环境产业上下游领域。同时加快对市场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低、不具备品牌和技术竞争力、协同性差的合资公司清理，减少既浪费市场，又没有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这种现象发生。

### **（三）调整机制体制，创新管理模式**

一是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以现有内部控制流程、制度汇编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一套具有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用制度化、流程化的方式进行明确，以促进公司各级员工职责分工清晰、正确行使职权，执行公司政策和操作流程，并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实现公司规范化治理。二是改革管理机制，突出“小总部、大产业”管理模式，明确总部强管控、产业强经营的思路，从企业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行为、考核、资源配置等方面着手进行宏观管控，各业务板块负责日常经营。三是改革薪酬分配机制，根据业务板块的价值导向，确定不同的考核目标，以成本控制和规模收入利润导向类为主，关注安全优质供水、气服务效率、达标排放、投资收益等，对于上下游产业链子公司通过对内管基薪、对外管绩效的方式管控，并加快形成走出去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 **（四）加强资本运作，提升发展水平**

2018 年公司启动了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计划，并于 2019 年初提交了申报材料，目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函。今年公司将全力完成证监会的反馈回复工作，尽早获取批复，并根据市场行情完成股票发行。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资金需求也日益增长。2019 年，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的需要，综合平衡资金需求、筹资成本，灵活的选择各类融资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活动，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切实维护好股东和公司利益。伴随着资本市场结构体制不断完善，企

业间各类并购业务如火如荼，公司要实现更大规模、更快速的发展，通过并购可达到快速扩大企业规模、拓宽业务范围等目的，未来，在保证公司内生增长基础上，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继续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展新的经营区域，加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产业布局，并结合环境产业方面有关的项目投资，挖掘有潜力的资产，对环保产业链横向及纵向进行整合并购，提升综合核心竞争力。早日实现公司综合环境产业集团的目标。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公司发展需求和股东根本利益为核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能力，创新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努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升级，实现又快又好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 议案二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洪城水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召开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洪城水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洪城水业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洪城水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9. 《洪城水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 2018 年 7 月 12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洪城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7. 《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8. 《洪城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 《洪城水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六) 2018 年 8 月 9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1.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6. 《关于洪城水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与南昌凯华建筑公司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九)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再次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

次修订稿)的议案》;

3.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 (三)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在所有实施的工程建设和物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程序和要求办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 **（五）公司内部控制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组织实施了对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的财务、销售和工程项目管理等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公司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 议案三

##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作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 议案四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继续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现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19]第 6-00024 号审计确认，2018 年公司实现产量：自来水售水量 34,675 万立方米、计费污水处理量 72,859 万立方米、售气量 37,286 万立方米，LNG 销量 616 万公斤，CNG 销量 3,258 万立方米；营业总收入 437,775 万元；利润总额 54,10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01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5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65%；上缴税费 3 亿元。现就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 财务决算及分析

#### 一、经营情况

1、产量：自来水售水量 34,675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32,056 万立方米增加 2,619 万立方米，增幅 8.17%；计费污水处理量 72,859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63,658 万立方米增加 9,201 万立方米，增幅 14.45%，主要由于：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6,905 万立方米、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2,341 万立方米、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减少 157 万立方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54 万立方米、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 4 万立方米、温州弘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 208 万立方米、温州清波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12 万立方米、温州

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67 万立方米、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125 万立方米；售气量 37,286 万立方米，比上年 31,654 万立方米增加 5,632 万立方米，增幅 17.79%；LNG 销量 616 万公斤，比上年 11,724 万公斤减少 11,108 万公斤，减幅 94.75%，CNG 销量 3,258 万立方米，比上年 2,846 万立方米增加 412 万立方米，增幅 14.48%。

2、营业总收入：本年完成 437,775 万元，上年完成 354,417 万元，同比增加 83,358 万元，增幅 23.52%。其中：城市供水板块实现收入 67,463 万元，同比增加 6,745 万元，增幅 11.11%；污水处理板块实现收入 74,584 万元，同比增加 15,106 万元，增幅 25.40%；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实现收入 108,963 万元，同比增加 60,376 万元，增幅 124.26%；设计收入实现 622 万元，同比减少 41 万元，减幅 6.17%；设备销售实现收入 5,614 万元，同比减少 170 万元，减幅 2.94%；探测及检测收入 1.52 万元，同比减少 0.66 万元，减幅 30.29%；燃气销售收入 103,424.70 万元，同比增加 17,737.90 万元，增幅 20.70%；新能源销售收入 15,783.77 万元，同比减少 32,952.74 万元，减幅 67.61%；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57,266 万元，同比增加 15,821 万元，增幅 38.17%；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4,054 万元，同比增加 737 万元，增幅 22.22%。

3、利润总额：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54,108 万元，上年实现 45,672 万元，同比增加 8,436 万元，增幅 18.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01 万元，同比增加 6,204 万元，增幅 22.64%。

## 二、盈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433,721 万元，上年实现 351,100 万元，增幅 23.53%，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82,621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 6,745 万元，增幅 11.11%；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15,106 万元，增幅 25.40%；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增加 60,376 万元，增幅 124.26%；设计收入减少 41 万元，减幅 6.17%；设备销售收入减少 170 万元，减幅 2.94%；探测及检测收入减少 0.66 万元，减幅 30.29%；燃气销售收入增加 17,737.90 万元，增幅 20.70%；新能源销售收入减少 32,952.74 万元，减幅 67.61%；燃气工程安装收入增加 15,821 万元，增幅 38.17%。

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4,054 万元，上年实现 3,317 万元，增幅 22.22%，

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737 万元，主要为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增加 88 万元、工程安装收入增加 26 万元、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减少 141 万元、洪城环保及温州弘业泵站托管收益增加 3.69 万元、租金收入增加 476.26 万元、燃器具销售收入减少 45.99 万元、材料销售收入减少 120.58 万元、污泥外运收入增加 12.96 万元，辽宁环保中水收入增加 440.83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327,756 万元，上年发生 270,878 万元，增幅 21%，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56,878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成本同比增加 2,902 万元，增幅 7.76%（主要因动力费、水资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原材料等增加所致）；污水处理成本同比增加 9,801 万元，增幅 23.29%（主要是职工薪酬、社保金、无形资产摊销和动力费增加所致）；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成本同比增加 52,377 万元，增幅 132.37%（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工程施工量的增加而增加的料工费）；设计成本同比减少 4 万元，减幅 1.09%；设备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40 万元，减幅 0.78%（随设备销售收入减少所致）；燃气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18,491.31 万元，增幅 22.86%，主要是由于购气量和单价增加；新能源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33,018.33 万元，减幅 70.17%，主要是 LNG 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采用“净额法”，随着 LNG 批发业务销售收入减少使得采购天然气成本减少；燃气工程安装成本同比增加 6,369 万元，增幅 34.76%（主要是燃气工程安装项目总量增加，使工程安装成本增加）。

4、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1,658 万元，上年发生 1,681 万元，减幅 1.38%，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23 万元，主要为材料和燃器具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5、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 3,161 万元，上年发生 2,703 万元，增幅 16.93%，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458 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及环境保护税增加所致。

6、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17,195 万元，上年发生 14,840 万元，增幅 15.87%，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355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增加所致。

7、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21,276 万元，上年发生 18,682 万元，增幅 13.88%，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594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8、研发费用本年发生 2,865 万元，上年发生 2,320 万元，增幅 23.50%，同

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545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项目研发。

9、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13,373 万元，上年发生 8,742 万元，增幅 52.99%，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4,632 万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4897 万元，增幅 50.09%，主要是增加银行贷款及贷款利率上浮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 3,656 万元，上年发生 2,414 万元，增幅 51.46%，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242 万元，主要是会计估计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所致。

11、其他收益本年发生 6,643 万元，上年发生 6,109 万元，增幅 8.73%，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533 万元，主要是日常经费补助增加。

12、投资收益本年实现 473 万元，上年实现 2,247 万元，减幅 78.95%，同比减少使利润减少 1774 万元，主要是联营企业西藏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以及 2017 年 4 月收回中江信托 1.6 亿元理财本金，理财收益减少。

13、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实现-17 万元，上年实现 5,085 万元，减幅 100.33%，同比减少使利润减少 5,102 万元，主要是当年环保车辆报废出售发生的净损失，2017 年燃气公司收到征迁补偿款。

14、营业外收入本年实现 1,083 万元，上年实现 1,527 万元，减幅 29.03%，同比减少使利润减少 443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 908 万元，上年发生 1,453 万元，减幅 37.49%，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545 万元，主要是当年报废资产损失较上年减少所致。

###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本年为 998,638 万元,上年为 844,489 万元,同比增加 154,149 万元,增幅 18.25%。**

1、流动资产本年为 255,939 万元，同比增加 21,643 万元，增幅 9.24%。其中：  
(1) 货币资金 142,247 万元，同比增加 181 万元，增幅 0.13%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078 万元，同比增加 12,463 万元，增幅 24.62%，主要为子公司江西洪城水

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3）预付账款12,415万元，同比增加3,398万元，增幅37.69%，主要为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用气规模发展以及上游预付款模式的调整；（4）其他应收款7,659万元，同比增加912万元，增幅13.51%；（5）存货21,931万元，同比增加1,654万元，增幅8.16%，主要为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中工程未决算；（6）其他流动资产8,609万元，同比增加3,036万元，增幅54.47%，主要为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2、持有至到期投资309万元，同比增加48.62万元，增幅18.66%。

3、长期股权投资9,854万元，同比减少3,327万元，减幅25.24%，主要是联营企业西藏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4、固定资产313,988万元，同比增加92,105万元，增幅41.51%，主要是因为城北水厂、牛行水厂二期和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结转，以及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投资增加。

5、在建工程73,553万元，同比减少45,953万元，减幅38.45%，主要是因为城北水厂、牛行水厂二期和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结转，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结转。

6、无形资产338,238万元，同比增加88,948万元，增幅35.68%。主要是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永修提标、德安提标、峡江工业污水处理厂等工程结转，以及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增加特许经营权5.5亿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6,493万元，同比增加706万元，增幅12.20%。

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占比比上年增加2.12个百分点，为74.37%），资产结构中，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为33.87%。

（二）负债总额本年为612,680万元，上年为488,816万元，同比增加123,864万元，增幅25.34%。

1、流动负债本年为435,789万元，比上年增加80,987万元，增幅22.83%，其中：（1）短期借款132,044万元，同比增加5,794万元，增幅4.59%，主要是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19,009万元，同比增加41,481万元，增幅53.50%，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按进度暂估收入和成本，导致应付账款增加；(3) 预收账款76,509万元，同比减少667万元，减幅0.86%，主要为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预收燃气工程款减少；(4) 应付职工薪酬7,714万元，同比增加1,896万元，增幅32.60%，主要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人员人数、计提职工薪酬增加；(5) 应交税费9,077万元，同比增加3,502万元，增幅62.82%，主要是本期实际支付企业所得税较少；(6) 其他应付款58,248万元，同比增加17,968万元，增幅44.61%，主要因为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应付特许经营权费用；(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6,648万元，同比增加6,418万元，增幅31.73%，主要为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长期借款；(8) 其他流动负债6,540万元，同比增加4,594万元，增长236.01%，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本年为 176,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876 万元，增幅 31.99%，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负债规模同比增长，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比重仍然较高为71.13%，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9.17，同比增加0.31，对债务的整体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股东权益 385,958 万元，上年为 355,673 万元，同比增加 30,286 万元，增幅 8.52%。**

1、实收资本78,959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资本公积133,772万元，同比减少761.62万元，减幅0.57%，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少数股东35%股权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少数股东39%的股权，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246万元，同比减少1,535万元，减幅119.13%，主要是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4、专项储备1,438万元，同比增加333万元，增幅30.11%，主要是根据财政部、

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财企[2012]16号）精神，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工程造价计提（市政公用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工程造价的1.5%）及使用安全生产费较多所致；

5、盈余公积14,980万元，同比增加1,626万元，增幅12.18%，均为当期计提数；

6、未分配利润123,993万元，同比增加31,975万元，增幅34.75%；

7、少数股东权益33,062万元，同比减少1,351万元，减幅3.93%，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少数股东35%股权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少数股东39%的股权。

#### 四、财务评价指标

1、销售毛利率：24.75%； 2、销售利润率：12.36%； 3、资产负债率：61.35%；  
4、流动比率：0.59； 5、速动比率：0.49； 6、应收账款周转次数：7.70次； 7、总资产周转率：0.48次； 8、总资产报酬率：7.46%； 9、现金比率：32.64%；  
10、利息保障倍数：4.35； 11、每股收益0.43元； 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9.96%；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9.65%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财务风险较小。

#### 五、纳税情况

公司共计上缴税费30,033万元，其中：增值税14,635万元、企业所得税10,788万元、房产税415万元、城建税904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740万元、土地使用税642万元、个人所得税1,580万元、残疾人保障金92万元、印花税187万元、环境保护税40万元，其他税费10万元。

####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8年更新改造计划81,604.09万元，实际完成支付29,639.82万元。其中洪城水业本部64,848.32万元，实际完成支付18,559.58万元，主要项目有：

（一）青云水厂(937.26万元)



其中：1、更换送水泵房二台水泵 223.55 万元；2、一期滤池整体改造 159.58 万元；3、双回路供电改造 85.55 万元；4、二期滤池电动执行器升级改造工程 79.93 万元；5、老二泵房 1#液控阀更换 41.09 万元；6、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37.70 万元；7、厂区环境整改工程 36.12 万元；8、一期滤池屋面修漏工程 35.12 万元；9、三期反应池过渡区加装刮泥机 28.50 万元；10、拆除雕塑基础广告牌工程 26.01 万元；11、厂区厂房室内、外刮瓷改造工程 24.91 万元；12、改造一期旧高柜室为技委会电气实训基地 16.00 万元；13、厂区钢栅栏围墙油漆工程 14.13 万元；14、零星工程 13.98 万元；15、三期 4#吸泥机滑出线及导轨更换 11.00 万元；16、三期反应沉淀池清泥工程 7.98 万元；17、三期清水阀更新改造 7.92 万元；18、三期反冲泵房及配电间屋面修漏、机修间屋面修漏工程 7.80 万元；19、二期反应沉淀池清泥 7.05 万元；20、取水泵房水泵进、出水执行器备件 6.62 万元；21、三期直流更新改造 6.32 万元；22、二期北池刮泥机维修 4.96 万元；23、购买老二泵房、三期二泵房液控阀进口行程开关以及电磁阀 4.80 万元；24、新取水泵房值班室、更衣室、卫生间改造工程 4.75 万元；25、一期、二期排泥底阀气管更换 4.73 万元；26、三期高压综保系统维护 4.67 万元；27、全厂各值班室衣柜、厕所改造 4.60 万元；28、三期送水泵房高压手车柜维修、调试 4.20 万元；29、办公楼下水总管开挖更换 3.79 万元；30、一期滤池 1#、14#、15#、19#、22#虹吸维修 3.36 万元；31、购买三期滤池调节型电动执行器内部电路板备件 3.10 万元；32、空调挂机 2 台、柜机 1 台以及三期高压柜安装两台 5P 冷却空调 2.65 万元；33、老二泵房 1#、2#蝶阀更换 2.49 万元；34、全厂仪表间排水系统改造 1.80 万元；35、一期送水泵房 6#电动机轴承更换 1.62 万元；36、水厂一三期变压器室安装铝合金栅栏门以及不锈钢纱网 1.48 万元；37、加矾间 4#耐腐泵更换 1.38 万元；38、厂区部分区域除白蚁 1.35 万元；39、购买电脑及零星配件等合计 4.67 万元。

## （二）朝阳水厂(170.11 万元)

其中：1、厂区 10KV 高压配电室整体改造迁移 89.42 万元；2、综合大楼改造 23.43 万元；3、零星工程 9.94 万元；4、外搭电维护、检修 9.56 万元；5、一、

二、三期清水库透气孔改造 8.32 万元；6、反应沉淀池清泥 5.91 万元；7、购置专用工具 5.76 万元；8、三期清水库墙体补漏 4.80 万元；9、刮泥机检修 4.27 万元；10、9#电机大修 3.71 万元；11、购买设备配件 2.68 万元；12、购买电脑、空调及打印机合计 2.31 万元。

(三) 长堍水厂 (261.90 万元)

其中：1、次氯酸钠系统更新改造 99.20 万元；2、二级泵房高压水泵更新安装工程 57.17 万元；3、取水泵房 3#水泵更新改造 50.33 万元；4、购买取水泵房潜水泵配件 26.60 万元；5、取水泵房 3#泵变频柜体改造 14.44 万元；6、购置化验仪器一批 5.12 万元；7、二期 4 格滤池翻修工程 3.94 万元；8、购置水质化验设备一批 2.04 万元；9、购买电脑及零星配件等合计 3.06 万元。

(四) 牛行水厂 (109.47 万元)

其中：1、企业文化及安全管理工程 26.46 万元；2、高压电容柜改造工程 24.95 万元；3、购买零星配件 10.33 万元；4、零星工程 9.49 万元；5、一期设备油漆防腐工程 9.22 万元；6、购买一、二期滤池电动头配件 6.40 万元；7、一期反应池反应折板检修 5.96 万元；8、一期沉淀池排泥底阀系统改造 5.62 万元；9、购买一期高压柜综保装置配件 5.58 万元；10、购买化验器材 5.26 万元；11、购买办公用品 0.2 万元。

(五) 下正街水厂 (7.99 万元)

其中：1、反应池清沙 7.99 万元。

(六) 红角洲水厂 (74.56 万元)

其中：1、购买配品配件 10.45 万元；2、清泥工程 9.73 万元；3、零星工程 6.98 万元；4、刮泥机扁平电缆加装保护报警回路工程 6.05 万元；5、干泥外运 5.98 万元；6、加药间走廊砌墙封堵 4.90 万元；7、一泵房更换门及室内粉刷 4.77 万元；8、厂区屋面补漏 4.62 万元；9、二泵房加装一台排污泵 4.26 万元；10、滤池管廊增设排污系统 3.37 万元；11、安装办公大楼显示器屏风工程 2.66 万元；12、浓缩池出泥阀、脱水车间刀阀加装就地手动控制箱 2.57 万元；13、二泵房流量计防雷装置改造 2.33 万元；14、一泵房加装照明 1.45 万元；15、购买电脑、

空调及零星配件等合计 4.44 万元。

(七) 公司营销部门及机关(3,090.29 万元)

其中： 1、工程管理部购置区域计量工程、GIS 系统等 1,198.27 万元； 2、生产技术中心行车维修、各类检测费及次氯酸钠系统改造等 847.15 万元； 3、水质中心检测仪器耗材等 533.75 万元； 4、管网维护中心购置生产用车等 168.55 万元； 5、各营业处改装电磁水表费 124.19 万元； 6、信息中心购置相关设备等 92.93 万元； 7、调度中心 scad 系统及大屏安装等 33.40 万元； 8、其余零星开支 92.05 万元。

(八) 供水管网改造 13,826.19 万元，主要为天祥大道南延伸工程 2,986.94 万元、水厂路浑水管工程 2,784.39 万元、朝阳中路工程 2,085.16 万元、引赣入湾湾里区管网工程 1,090.75 万元、生米南大道工程 760.00 万元、湾里二期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747.10 万元、长征路管改工程 506.19 万元、杨家湖路工程 414.91 万元、南莲路工程 304.49 万元、配合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302.70 万元、育新路工程 239.74 万元、长堽水厂厂区出水管改造工程 181.84 万元、梅湖南路工程 153.26 万元、岱山大道、兰宫北路工程 149.64 万元、航空西路给水管道工程 131.04 万元、规划 C1 路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84.00 万元、光电大道给水管道工程 81.25 万元、综保大街管道安装工程 74.42 万元、创业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73.70 万元、江铃西四路管改工程 70.30 万元、莺歌路延伸段管道安装工程 68.74 万元、抚河南路工程 65.68 万元、湖滨东路工程 56.92 万元、建设路工程 56.49 万元、南浦路工程 51.92 万元、福州支路工程 49.67 万元、黄家湖东路延伸段管道安装工程 47.78 万元、长麦路工程 43.47 万元、三经路工程 41.36 万元、抚州大街给水管道工程 30.23 万元、丰和中大道工程 22.97 万元、青原路工程 22.19 万元、麦园路灯泡厂管道改造工程 21.19 万元、茶园路、天祥大道东延伸工程 16.27 万元等。

(九) 闸阀改造 81.81 万元

洪城水业所属子(孙)公司更新改造计划是 16,755.77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1,080.24 万元，主要项目有：

洪城环保八大片区购置在线总磷总氮分析仪、水质自动采样仪、紫外线灯管、推流器、污泥泵、提升泵、监控等设备 2,889.64 万元；萍乡环保购置在线总磷总氮分析仪、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回流泵止回阀、脱泥车间改造等设备 46.54 万元；九江蓝天碧水环保购置 22kw 提升泵、溶解氧仪、二沉池刮泥机导轨铺水磨石面（四座）、曝气机配件等设备 41.43 万元；温州购置硅藻土物化池走道板维修或更换、CN 池水池进水管及电动蝶阀更换、CN 池排空管及闸阀更换、CN 池曝气主管道连接法兰更换改造等 25.67 万元；朝阳环保厂区绿化环境改造、在线总氮总磷一体机、紫外消毒灯管、细格栅更换、地源排水检测大楼二层装修及配套办公用品采购等 662.72 万元；湾里水司小区监控总表分期完善 60 万元，加压站屋顶检漏 5 万元，水厂系统改造 10 万元，更换货车 12 万元，化验仪器及药剂 21.53 万元，电脑办公设备 5.1 万元；工程公司行车及车辆大修维修 5.19 万元，厂区厕所及污水二部装修 9.98 万元，电脑及办公设备 17.2 万元；青云谱安装分公司电脑办公设备 3.04 万元；绿源设计所会议室及党员活动室改造 4.96 万元，电脑办公设备 4.07 万元；绿源光伏太阳能板 25.1 万元；二次供水研发，软件，专利权等：10.77 万元，电脑办公设备 8.93 万元；燃气公司铸铁管网更新 5063 万元，服役表更换 324 万元，公司、管网日常维护抢修保养 1789 万元，空调 23.71 万元，电脑等办公设备 12.91 万元，车辆 99.05 万元，机器设备 57.96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供气、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七、关于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8 年子公司共处理污水 72,859 万立方米，售气量 37,286 万立方米，LNG 销量 616 万公斤，CNG 销量 3,258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388,574 万元，利润总额 47,755 万元，净利润 36,946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741 万元。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80 亿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的专项规定的除外），日处理污水 154.35 万立方米/日，2018 年完成计费污水处理量 54,777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59,401 万元，净利润 10,60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8.88%。

2、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860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2018 年完成计费污水处理量 1056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968 万元，净利润 9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74%。

3、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40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2018 年完成计费污水处理量 208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31 万元，净利润-45 万元。。

4、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2018 年完成计费污水处理量 2,220 万立方米，完成营业总收入 1,261 万元，净利润 35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7.90%。

5、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8 年完成计费污水处理量 2,594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9 万元，净利润-248 万元。

6、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2018 年完成计费污水处理量 1,836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874 万元，净利润 40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9.44%。

7、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日，2018 年完成计费污水处理量 244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302 万元，净利润为-81 万元。

8、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供应废水处理，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8 年完成计费污水处理量 3,019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2,456 万元，净利润 22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80%。

9、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水质监测，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6 万元，净利润-39 万元。

10、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制的制造、销售、修理；环保设备的安装等，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2 万元，净利润 3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7.33%。

11、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 环保、给排水、机电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的销售, 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 万元，净利润-139 万元。

12、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等，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3,773 万元，净利润 3,54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0.91%。

13、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175 万元，净利润 53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6.01%。

14、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5 万元，净利润 25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5.60%。

15、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供水管网监测、供水技术服务等，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 万元。

16、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07 万元，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售电，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81 万元，净利润 22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93%。

17、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营：生产和销售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2018 年售气量 37,286 万立方米，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3,210 万元，净利润 15,89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8.04%。

18、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主营燃气经营，双燃料汽车项目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2018 年 LNG 销量 616 万公斤，CNG 销量

3,258 万立方米,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4,566 万元, 净利润 851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9、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470 万元, 主营给排水工程查勘施工, 人力装卸, 供水管道工程施工, 道路施工, 管网安装, 水表安装, 给排水设备安装, 消防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水利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土石方工程, 钢结构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体育场馆设施工程,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3,444 万元, 净利润 4,231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50.62%。

20、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日处理污水 20 万立方米/日, 主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 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 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 2018 年完成计费污水处理量 6,905 万立方米,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624 万元, 净利润 256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1.85%。

21、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64 万元, 日处理污水 4 万立方米/日, 主营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及销售,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工程及技术咨询,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7 万元。

22、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给排水设施工程建筑、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供水管网维修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环境治理,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3 万元。

23、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目前处于建设期,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0.03 万元。

24、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目前处于建设期,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0.3 万元。

## 2019 年财务预算

公司根据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外部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

###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 目	合并
产 量:	35,532 万立方米（自来水）
	75,13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
	46,200 万立方米（燃气）
	3,211 万立方米(CNG 压缩天然气)
	676.65 万公斤(LNG 液化天然气)

### 二、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19 年公司将继续有效控制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改善各项财务指标，以公司发展需求和股东根本利益为核心，不断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公司 2019 年资金计划

#### 1、资金来源：1,132,787.73 万元

- (1) 年初银行存款：142,247.18 万元
- (2) 营业总收入：562,962.70 万元
- (3) 资产处置收益：2,141.31 万元
- (4) 其他收益：5,457.72 万元
- (5) 营业外收入：563.82 万元
- (6) 理财收益：25 万元
- (7) 银行贷款：329,990.00 万元
- (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9,400 万元

#### 2、资金支出：1,126,963.52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448,197.73 万元
- (2) 税金支出：31,970 万元
- (3) 更新改造支出：34,285.19 万元
- (4) 对外投资 49,289.44 万元
- (5) 还本付息：229,890.28 万元
- (6)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26,950 万元



- (7) 股利分配：13,423.09 万元
- (8) - (30) 项目建设资金合计：292,957.79 万元
- (8) 城北水厂一期工程：7,600 万元
- (9) 牛行水厂二期工程：12,800 万元
- (10) 红角洲水厂一期建设：2,500 万元
- (11) 项目部提标改造工程：2,500 万元
- (12) 引赣入湾工程建设：800 万元
- (13) 湾里培训中心：2,000 万元
- (14) 城北水厂二期工程：4,000 万元
- (15)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2,961 万元
- (16) 洪城环保提标扩容项目：160,220.97 万元
- (17) 南昌县、进贤县光伏电站项目：1,371 万元
- (18) 辽宁洪城环保北五、虎庄河项目建设：13,000 万元
- (19) 温州开发区滨海第三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798 万元
- (20) 燃气集团场站建设：4,238 万元
- (21) 燃气集团高压管网：8,032 万元
- (22) 燃气集团中压管网：4,504 万元
- (23) 公用新能源白水湖加气站：692 万元
- (24)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19,250 万元
- (25)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15,000 万元
- (26) 老鹤塘提标扩容项目：10,351 万元
- (27) 温州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757 万元
- (28) 漳浦县前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7,000 万元
- (29) 南昌临空经济区樵舍污水处理厂：5,151 万元
- (30) 定南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7,432 万元

2019 年，公司将继续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把握重点战略机遇，在“提升运营效益、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机制体制、加强资本运作”方面精准发力，争取实现各项经营指标的稳定持续增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 议案五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418,062,514.74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36,006,633.61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62,595,032.8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16,259,503.28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146,335,529.53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96,225,769.6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542,561,299.15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7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34,230,916.25 元，剩余 408,330,382.9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 议案六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受公司其他几位独立董事的委托，由我就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邓波：**女，1963 年 7 月出生，汉族，民建成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曾经被评为江西省首届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2011 江西省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西省 100 位优秀会员之一。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食品工业投资公司特聘专家，南昌大学特聘教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志瑾：**女，1957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南昌化工厂

财务科长，南昌银行（现更名为江西银行）营业部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新培：男，1967 年 1 月出生，汉族，民建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CIMA 个人会员。现任广西财经学院教授，江西国泰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衷俊华：女，1976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铃财务公司董事长，江西第二届会计领军人才，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校外硕导（兼），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校外硕导（兼）。现任江铃汽车集团副总经理。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邓波	10	8	8	2	0	否	1
万志瑾	10	10	8	0	0	否	2
衷俊华	10	9	8	1	0	否	0
余新培	10	9	8	1	0	否	0

**(二)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战略发展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邓波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余新培	4	4	0	0
万志瑾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万志瑾	1	1	0	0
袁俊华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邓波	3	3	0	0
袁俊华	3	3	0	0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 年,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年内, 我们在洪城水业公司治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 详细了解事项, 跟踪事项进展情况, 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西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条文编制学习文件, 同步学习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同时, 我们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

2018 年, 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 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 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同时积极为

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年内也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商品形成依赖关系。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年度内所有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 （三）高管任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名帅先生为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涂剑成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勋元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王剑玉女士为洪城水业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经核查，曹名帅先生、涂剑成先生、邓勋元先生、王剑玉女士均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高管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且个人综合素质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方面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投资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396,225,769.62 元。

因公司 2018 年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依据公司 2018 年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长远发展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董事会提出了本报告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经核查，公司《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和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

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 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事项中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了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四次，提名委员会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均及时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 **（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且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做了披露，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 **（十一）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序的沟通，并且日常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的提高。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 议案七

##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19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4019.4 万元，具体如下：

### 一、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9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

#### 1、公司 2019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4181.04	491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114.4	114.4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16 客服、抄表费	876.89	1362	协议定价
合计	-	-	5172.33	6386.4	-

#### 2、公司 2019 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8.95	1500	招标价格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环保设备、供水设施	17009.39	2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表等配件	1052.85	1097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聚合铝	741.93	908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远程表	2617.63	5111	招标价格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及设备	891	1000	招标价格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1184.12	2500	招标价格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服务	164.5	400	招标价格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天然气销售	7239	7500	市场定价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329.70	36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在线运维费	1100	1101	招标价格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777	1200	市场定价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2459	2400	市场定价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1754	1900	市场定价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服务	55.23	56	协议定价
合计	-	-	37384.3	47633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

###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3）、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股东，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 （4）、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是水业集团与无锡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

(5)、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6)、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为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赣江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7)、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为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赣江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8)、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9)、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和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49%和 51%股权，而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即洪城水业为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0)、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洪城水业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1)、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50%的股份，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洪城水业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2）、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因此双方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3）、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4）、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5）、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展有限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6）、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7）、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8）、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都是购买关联方商品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不会发生关联占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八

##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482,600 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1、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 152,6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项目投资；

2、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贷款计划 265,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200,000 万元）；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65,000 万元）；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

3、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生产流动资金计划分别为 12,000 万元、2,550 万元、2,500 万元；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

4、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项目贷款计划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提标扩容工程项目。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

5、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项目贷款计划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

6、温州环保、宏祥、弘业、清波污水处理厂 2019 年项目贷款计划 8,950 万元整，用于基础工程及提标改造项目；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

7、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贷款计划 15,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新增部分 10,000 万元);补充日常生产经营资金(5,000 万元)。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授予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 议案九

##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首批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将根据 2018 年的实际水平和 2019 年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十

##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号）的要求，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将根据2018年的实际水平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司协商确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